

## 九、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）的（榆林南部县佳县产业振兴发展规划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南部县佳县产业振兴发展规划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中科区域规划设计研究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2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75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中科区域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